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國峯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王怡婷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國峯自民國115年8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2 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下同）50
06 0,000元。然其每月收入僅12,000元，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
07 務。又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
08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0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二
11 十萬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12 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
1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一千二百萬元者，
14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5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6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7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8 調解；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1 （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42條第1
22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23 有明文。

24 三、經查：

25 (一)程序事項

26 1.由聲請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27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傑作頁查詢
28 結果、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中華基督
29 教行道會函覆之在職、在學與薪資明細資料所示（調解卷第
30 31至35頁、本院卷第23至28、87至97、131、173頁），聲請
31 人於聲請日前5年僅自113年起陸續任職於財團法人基督教全

01 備福音中部教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下稱中華行
02 道會），目前則在就學當中，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
03 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堪認聲請人為未從事營業活動或
04 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05 2.又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
06 調解，於115年4月7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閱115年度苗司
07 消債調字第16號卷查核無誤，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之前
08 置要件。

09 3.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
10 額，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
11 陳報內容為準（本院卷第165頁），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243,929元，未逾1,200萬元；而
13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有全國消
14 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7頁），從而，本件依消
15 債條例聲請更生，程序上並無不合。

16 (二)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

17 1.依聲請人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全國
1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傑作頁查詢
19 結果、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行道會函覆之
20 在職、在學與薪資明細資料所示（調解卷第31至35頁、本院
21 卷第23至28、87至97、131、173頁），聲請人自113年起陸
22 續任職於財團法人基督教全備福音中部教會、中華行道會，
23 且目前仍為就讀於神學院之神學生，目前僅有於中華行道會
24 兼職之收入，而聲請人於113年9月至115年6月有兼職時之薪
25 資收入如附表2所示。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
26 為12,900元（計算式：129,000元÷10個月=12,900元），是
27 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計
28 算之。

29 2.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車輛、有價證券、保單等資產
30 （調解卷第31頁、本院卷第155頁），而其申設於中華郵政
31 屏東廣東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餘額為90元（本

01 院卷第113至123頁），是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即為90
02 元。

03 (三)聲請人必要支出：

04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2項情
06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07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08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
09 條之2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
10 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
11 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12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13 項亦定有明文。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14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查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1
15 2,000元（本院卷第167頁），雖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前開
16 標準，惟聲請人釋明稱：因目前於晨曦福音戒毒學院在學住
17 宿中，其向學生收取之食宿費僅5,600元，故花費較為節省
18 等語。而聲請人為神學生身分等情，業據中華行道會函覆在
19 案（本院卷第87頁），應屬可採。是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
20 出，即以12,000元計算之。

21 (四)據此，聲請人每月收入為12,9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2,0
22 00元後，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900元，而聲請人剩餘未
23 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2,243,929元，倘將前開扣除必要
24 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債務，約需207.77年始能
25 將剩餘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2,243,929元÷900元÷12個
26 月/年=207.77年），逾越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
27 認可更生方案之通常清償期間。又聲請人雖於畢業後可能可
28 覓得正職工作提升收入，然此究非目前得以估算，堪認聲請
29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30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客觀上並
31 無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景 筠

附表1：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債務種類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費用	債權總額	計息期間	卷頁	備註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333,391	1,177,629	8,009	40,556	1,559,585	未陳報	調解卷63頁	
2		現金卡	59,903	252,299	0	0	312,202	未陳報		
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9,970	182,378	17,529	1,464	251,341	計至115年4月7日	調解卷55、61頁	96年1月9日受讓自台北富邦銀行，含期前利息7,088
4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9,461	118,387	11,447	1,267	160,562	計至115年4月6日	調解卷65、69頁	受讓自合作金庫銀行，含期前利息3,922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電信費	9,365	0	0	0	9,365	未陳報	本院卷103、105頁	
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費	8,052	2,490	0		10,542	98年8月29日至115年6月12日	本院卷137、139、147頁	受讓自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本金含專案補償款5,088元
7		電信費	5,117	1,122	0		6,239	95年5月19日至115年6月12日	本院卷137、141、147頁	受讓自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本金含專案補償款4,000元
8		電信費	3,713	3,753	0	0	7,466		本院卷137、141、147頁	受讓自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
9		電信費	2,101	2,124	0	0	4,225	95年3月31日至115年6月12日	本院卷137、143、147頁	受讓自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

(續上頁)

01

10		電信 費	1,330	1,344	0	0	2,674		本院卷13 7、145、1 47頁	受讓自遠傳電 信，門號00000 00000
合 計			502,403	1,741,526	36,985	43,287	2,324,201	本息總和2,243,929元		

02

附表2：薪資明細表

03

編號	領薪日期	薪資	本院卷頁
1	113年9月	10,000元	159
2	113年10月	10,000元	159
3	113年11月	10,000元	159
4	113年12月	10,000元	159
5	114年1月	10,000元	159
6	115年2月	16,000元	89
7	115年3月	15,000元	91
8	115年4月	15,000元	93
9	115年5月	15,000元	95
10	115年6月	18,000元	97
合 計		129,000元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7

書記官 蔡孟穎